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凌緯

被　　告　陳世強即強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,1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120年5月20日止，自貸放後按月繳納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，並簽訂授信契約及借款憑證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本金882,1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書、催告函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，且被告尚欠有本金882,15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